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6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6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6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9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0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补充意见.....	10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2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2
八、 结论意见.....	12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清鹤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
清鹤科技	指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数数智	指	中数数智（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花云	指	杭州花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认购合同	指	清鹤科技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签署的《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发行对象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指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鹤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清鹤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3年10月9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0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11月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年11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066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因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所律师在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

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确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

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确定 2 名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合计拟认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500,000 股，拟认购单价为 9.30 元/股，合计拟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32,550,000 元。本次发行的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在册股东	是否为自然人	具体类型				
1	中数数智	否	否	私募投资基金	现金	3,000,000.00	9.30	27,900,000.00
2	杭州花云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现金	50,000.00	9.30	4,650,000.00
合计						3,500,000.00	-	32,550,000.00

本次发行各对象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1、中数数智

根据中数数智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数数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数数智（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DHKY200J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团岛路 2 号 7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信中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52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05-06
营业期限	2024-05-06 至 2044-05-05

根据中数数智提供的其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信中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70085,登记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数数智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中数数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将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股票缴款截止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确保开通发行人对应市场层级的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杭州花云

根据杭州花云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花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花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J13HQ2K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0号楼206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华旦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8-31
营业期限	2020-08-31 至 2026-08-30

根据杭州花云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登记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杭州花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LN761，备案日期为2020年12月16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华旦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6232，登记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数数智、杭州花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2名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对本次发行对象分别进行的书面访谈以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文件，并经审阅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认购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均由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方式代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核查非自然人投资者中数数智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中数数智目前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但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信中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中数数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将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股票缴款截止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确保开通发行人对应市场层级的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此外，中数数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非自然人投资者杭州花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杭州花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杭州华旦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中数数智、杭州花云拟以现金形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其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以代持资金或以结构化产品融资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股票认购款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补充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应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中数数智、杭州花云出具的《承诺函》、杭州花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数数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数数智和杭州花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就发行人确定中数数智和杭州花云为发行对象事宜，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就发行人确定中数数智和杭州花云为发行对象事宜，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非自然

人投资者均为私募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数数智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但其已承诺在本次发行股票缴款截止日前完成其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中数数智尚需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购合同》、中数数智和杭州花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合同》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承诺事项、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合同的生效、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保密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约定，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1号》第4.1条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此外，双方已具有签署及履行《认购合同》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双方亦是在平等、自愿、诚信基础上共同协商签署《认购合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数数智和杭州花云分别签署的《认购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系签署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中数数智和杭州花云出具的《承诺函》、中数数智和杭州花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数数智和杭州花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就本次定向发行限售期安排将按照《认购合同》约定执行，即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新增股份将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限售股份或进行股份转让，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发行对象不作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中数数智、杭州花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中数数智尚需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认购合同》系签署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杨璐

2024年7月26日